

东莞市工程系列轻工专业 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东轻中评〔2022〕1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东莞市工程系列轻工工程 专业职称评审和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从业人员：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东人社发〔2022〕67号）部署，结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要求，现就做好2022年度我市工程系列轻工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安排

（一）申报专业及受理范围

申报专业：全市工程系列轻工工程领域，具体设置三个专业，分别是轻工电器、轻工工艺和轻工装备。

受理范围：凡我市从事轻工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技术人才，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或以自由职业者身份在我市从事轻工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符合相关标准条件的，受理其申报初级职称（技术员、助理工程师）、

中级职称（工程师）及中、初级的初次职称考核认定。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规定，公务员（含参公管理工作人员）、离退休（含返聘在岗）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或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二）评审条件和初次考核认定条件

1. 按《广东省轻工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65号）、《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等相关文件执行。

2. 对于2021年度及此后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对于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9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对于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7日《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文）研究制定期间，已通过评审、认定方式取得员级职称的全日制大学专科（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学历人员，或取得助理级职称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仍可按照粤人社规〔2020〕33号文有关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渠道参加认定。

3.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成绩仅作为参考条件。

4. 申报中级职称的，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执行，提供2022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5. 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6. 专业技术人员在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后，通过后续学历教育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一档次学历的，其专业技术工作时间可从取得中专以上学历后累加计算。

7. 申报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按照粤人社规〔2020〕33号文中的《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执行，我市石油和化工专业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与职称评审工作同步开展，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申报时间、评审时间等安排与评审一致，不再另行通知。

8. 专业技术人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重新评审或确认。根据粤人社规〔2020〕33号中的《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我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申报职称重新评审或确认，原职称经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评审高一级别的职称。除申报评审职称外，评委会不单独受理确认申请，职称确认需提供原职称证书，职称评审表原件或经档案保管部门盖章的复印件和填写《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

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表》供评委会办公室审核。

（三）受理机构

我市轻工工程专业技术人员中、初级职称评审和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组织机构为东莞市工程系列轻工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办公室设在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学会部。轻工电器与轻工装备专业受理服务联络点设在东莞市工程师协会（联系电话：0769-22884137），轻工工艺专业受理服务联络点设在东莞市化工学会（联系电话：0769-22862897）。

二、申报流程和要求

（一）申报途径

申报人应通过**东莞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网址：<https://dghrss.dg.gov.cn/jsrc/login2.jsp>）填写相关信息，并于2023年1月28日至2月28日期间提交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或职称评审申请。

（二）材料审核

1. 申报人提交申请后，应及时通知用人单位管理员审核，并主动跟进网上审核进度，确保申请流程在3月3日23:59前提交至评委会，逾期不予受理。

2.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网站首页进

行公示和在显著位置张榜，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以供查验。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将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评委会办公室。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职称）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和《（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同时，在系统填报评前公示意见，并提交评委会办公室受理。

3. 评委会办公室应认真做好受理审核。需退回补充相关申报材料的，申报人需按照评委会办公室审核意见要求，一次性补充提交全部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及时书面告知申报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不符合评审条件；没有使用规定表格；不符合填写规范；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未按规定进行公示；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三）纸质材料报送

1. 网络审核通过后，相关表格可通过申报系统自动生成，生成的表格内容不能修改，如有跨页或格式错误，请联系系统技术支持咨询。

2. 纸质材料报送的有关要求见附件 1 和附件 2。

3. 材料报送时间、方式及地点。为做好疫情防控，避免人员扎堆聚集，各申报人须在下列时间，统一将评审材料按专业分别采用快递方式送往相应受理服务点：

(1) 轻工电器专业、轻工装备专业：2022 年 2 月 2 日至 3 月 15 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送至东莞市莞城街道莞龙路莞城段 143 号 18 单元（东莞市百年建筑延寿科学研究院一楼前台），联系人：何老师。

(2) 轻工工艺专业：2022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13 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送至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大学路 1 号东莞理工学院化工大楼 12J-311 室东莞市化工学会，联系人：蔡老师。

(四) 专业组答辩

评委会在收到评审材料后，按计划组织评审，并根据申报人数按一定比例抽取答辩人员名单；同时，评委会可自主确定经审核认为有必要参加答辩的人员名单；未被抽中的专业技术人才亦可主动提出参加答辩的申请，经评委会办公室同意后可参加答辩。答辩主要围绕申报人工作经历、业绩情况和学术成果以及本行业本专业应知应会知识开展，答辩时间约每人 10 分钟。评委会办公室应在评审会议召开前至少 3 天同时以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通知申报人面试答辩的具体时间及有关要求，不参加答辩的视为自动放弃评审。

(五) 评后公示及发证。拟通过人员须由申报时所在单位按

照评委会办公室的要求，在申报系统打印评后公示材料，组织评后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所在单位应按时完成公示，未按时完成公示的将影响后续职称申报。公示完成后需填写《评后公示情况表》，并由单位纪检（监察）或人事部门在表上如实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扫描后提交至评委会办公室。

经公示无异议后，评委会办公室报人社部门制作电子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四、评审收费

申报人材料受理后，将在系统生成评审费用缴纳通知书，申报人或用人单位自行在系统打印缴费通知书，按照缴费通知书指引缴纳评审费用。缴费状态将会在系统实时更新。申报人必须在 2022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缴费，未按时缴费的申报人将不予提交评委会评审。

评审收费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 号）文件规定收取。申报人缴纳的费用为：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费：280 元/人，技术员或助理工程师职称评审费 280 元/人，工程师评审费 450 元/人，不论评委会评审（含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结果通过与否，所缴费用一律不予退还。

本通知未尽事宜，应按国家和省市现行职称相关政策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 附件：1. 轻工工程专业设置对照表
2. 职称评审申报材料清单
3.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清单
4.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东莞市工程系列轻工工程专业中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

公开放式：主动公开

抄送：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附件 1

轻工工程专业设置对照表

专业方向	序号	专业	包含的主要范围
轻工电器	1	家用电器	家用电器制品, 家用电器配件的工程, 设备、工艺、检验、技术管理、质量管理
	2	电子元器件	电阻、电容器、电位器、电子管、散热器、机电元件、连接器、半导体分立器件、电声器件、激光器件、电子显示器件、光电器件、传感器等的工程、设备、工艺、检验、技术管理、质量管理
	3	五金厨卫	燃气灶具、燃气热水器器具、燃气用具、燃气专用配件、五金金属制品、厨房卫生间用品的工程、设备、工艺、检验、技术管理、质量管理
	4	衡器	衡器具生产与软件、程序开发的工程、设备、工艺、检验、技术管理、质量管理
	5	灯具照明装置	照明器具、电光源、灯泡、LED 的工程、设备、工艺、检验、技术管理、质量管理
轻工工艺	1	制浆造纸	制浆、造纸的工程、设备、工艺、检验、技术管理、质量管理
	2	发酵	发酵制品、酿酒、酒精、发酵调味品的工程、设备、工艺、检验、技术管理、质量管理
	3	皮革化学	皮革毛皮加工、羽绒制品加工的工程、设备、工艺、检验、技术管理、质量管理
	4	皮革制品	皮沙发、皮椅、皮包、皮衣、皮鞋、皮革箱包等各种皮具的工程、设备、工艺、检验、技术管理、质量管理
	5	日用化工	洗涤用品、电池、化妆品、香料、香精、牙膏、涂料、油墨、蜡制品、火柴、三胶(骨胶、皮胶、明胶)杂品的工程、设备、工艺、检验、技术管理、质量管理
	6	日用硅酸盐	日用陶瓷、卫生陶瓷、日用玻璃器制品、玻璃和陶瓷窑炉及专用耐火材料、搪瓷制品的工程、设备、工艺、检验、技术管理、质量管理
	7	塑料制品	塑料制品的工程、设备、工艺、检验、技术管理、质量管理

	8	玩具	玩具及配件制造生产、玩具程序与软件开发的工程、设备、工艺、检验、技术管理、质量管理
	9	家具	制造家具的工程、设备、工艺、检验、技术管理、质量管理
	10	文体制品	文教用品、体育器材、民族用品的工程、设备、工艺、检验、技术管理、质量管理
	11	体育器材	体育器材与用品的工程、设备、工艺、检验、技术管理、质量管理
	12	日用杂品	日用杂品、木制品、藤棕竹草制品、徽章制品的工程、设备、工艺、检验、技术管理、质量管理
轻工装备	1	轻工制冷装备	轻工制冷装备、生产、安装、运行与控制的工程、设备、工艺、检验、技术管理、质量管理
	2	轻工热电装备	轻工热电装备生产、安装、运行、控制的工程、设备、工艺、检验、技术管理、质量管理
	3	轻工机械装备	轻工机械、轻工设备、轻工模具的工程、设备、工艺、检验、技术管理、质量管理
	4	轻工电气	轻工电气装备生产、安装、运行与控制的工程、设备、工艺、检验、技术管理、质量管理
	5	轻工包装印刷	轻工包装、轻工印刷材料生产、印刷图文信息处理的工程、设备、工艺、检验、技术管理、质量管理
	6	日用机械	自行车、缝制机械、钟表及配件的工程、设备、工艺、检验、技术管理、质量管理
	7	室内装饰	室内装饰装潢材料与器具生产、室内装饰装潢工程的工程、设备、工艺、检验、技术管理、质量管理

备注：出具证书的专业为“专业”栏，非“专业方向”栏，如家用电器工程师、制浆造纸工程师、轻工制冷装备工程师等。

附件 2

2022 年度轻工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说明
一、申报表格		
1	《() 级职称送评材料目录单》(表一)	经线上申报并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张贴于牛皮纸档案袋上,所有评审申报材料装袋,档案袋底部粘贴上“编号、姓名、申报专业、申报级别”(字号字体:二号,仿宋,行距固定值 20 磅;编号为空)。
2	《广东省职称评审表》(表二)	经线上申报并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 A4 双面打印。
3	《()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表三)	经线上申报并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 A3 纸规格打印,数量要求见表格说明。
4	《证书、证明材料》(表四)	经线上申报并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 A4 双面打印。
5	《业绩、成果材料》(表五)	经线上申报并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 A4 双面打印。
6	《贴职称证相片、身份证复印件页》(表六)	经线上申报并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可不贴相片,身份证要正反面。
7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表七)	可访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在首页“政务服务”栏目搜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事指南自行下载并填写打印。
8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表八)	(1) 可访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在首页“政务服务”栏目搜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事指南自行下载并填写打印。(2) 如单位有专门的年度考核登记表可用单位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代替此表。
二、基础材料		
9	身份证	验原件,复印件(正反面)贴在表六。
10	学历证书	验原件,复印件贴在表四。
11	学位证书	要求学士及以上学位者提供,验原件,复印件贴在表四。
12	学历、学位真实性证明材料	(1) 国、境外大学毕业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大使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2) 国内毕业生提供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全国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系统或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技工院校毕业证书在线验证”的查询结果截图;(3) 以上材料验原件,复印件贴在表四,如未能提供证明材料,应提交书面承诺书。
13	现职称证或技能证	对照学历资历条件提供。验原件,复印件贴在表四。
14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申报中级职称者提供,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打印并加盖工作单位公章。
15	参保人险种缴费明细表	可通过微信-城市服务-东莞社保服务等渠道查询并下载打印,贴在表四。
三、业绩成果材料: 对照评价标准提交		
四、学术成果材料: 对照评价标准提交取得现职称后发表的学术成果材料,		
五、工作总结: 1 份, 1500 字左右, 本人签字		

备注: 以上未尽事宜, 以评委会发布的短信或官网相关通知内容为准。

附件 3

2022 年度轻工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初次考核认定 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说明
一、申报表格		
1	《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	经线上申报并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要求提供一份原件，复印件数量按评委会要求提交。
2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表七）	可访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事指南自行下载并填写打印。
二、基础材料		
3	身份证	验原件，复印件（正反面）贴在表六。
4	学历证书	验原件，复印件贴在表四。
5	学位证书	要求学士及以上学位者提供。验原件，复印件贴在表四。
6	学历、学位真实性证明材料	（1）国、境外大学毕业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大使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2）国内毕业生提供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全国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系统或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技工院校毕业证书在线验证”的查询结果截图；（3）以上材料验原件，复印件贴在表四。如未能提供证明材料，应提交书面承诺书。
7	参保人险种缴费明细表	可凭身份证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打印或登录“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的社保频道“网上个人查询系统”查询并打印截图，贴在表四。
三、业绩成果材料： 对照评价标准提交		
四、学术成果材料： 对照评价标准提交		

备注：申报材料清单以市评职称为例。送省评审职称的申报材料要求与市评的基本一致但表格填报系统不同、生成方式也不同，具体要求见省有关评委会通知。

附件 4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在申报评审职称时，已仔细阅读东莞市人社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并理解其内容，并按要求做到：

1.提供的职称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包括学历（学位）证书、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材料。

2.真实从事本专业或相关相近工作，在职在岗，购买申报单位社保或与申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3.主动做好申报材料公示，接受申报单位全体人员监督。

4.如有失信和弄虚作假，其责任自负并自愿接受相应的处理。

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手写签名）：

年 月 日